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60號

原告 張郭玉雨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被告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柯宏黛

一、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就附圖所示，為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1094地號土地），及被告臺中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204地號土地）有通行權存在。(二)被告應容忍原告通行前項土地，並不得在前項土地上為營建、設置障礙物，或為其他妨礙原告人車通行之行為。核原告上開請求訴訟上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彼此間具主從、依附及牽連關係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毋庸併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惟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取得通行可得增加之利益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但書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5日內，陳報3間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聲請本院囑託鑑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黃泰能